

---

# 日本侵略者强迫中国妇女作 日军慰安妇实录

稣 实

---

20世纪30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了全面侵略战争，犯下了种种罪行。日军强迫中国、朝鲜妇女作慰安妇，使中国、朝鲜妇女蒙受了深重灾难，对日本军国主义这一罪行，战后未能认真清算。这一历史遗案近年来由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国舆论重新提出。据日本历史学家估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约有10万名日本妇女，20万名朝鲜妇女被迫充当慰安妇。中国驻日本大使杨振亚在日本记者俱乐部就日军慰安妇问题指出：“这是当年日本军国主义在亚洲犯下的可耻罪行之一，有报道说，在中国妇女中也有受害者。我希望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我们在注视这个问题。”<sup>①</sup>日本《每日新闻》也刊出了题为《日军慰安妇问题将波及整个亚洲》的报道。本文仅就中国妇女被日军强迫充当慰安妇的情况作一简述。

慰安妇制度早在日军占领东北时就存在了。日本川田泰代所著《日本军队与慰安妇》一书指出：日本军队与慰安妇的关系，恐怕是世界上所有国家军队中看不到的特异现象，也是可耻的存在，这种现象要溯自九一八事变。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兵对当地妇女的强奸行为，相当普遍，结果军队中性病蔓延，兵力消耗，关东军准许日本人经营高级宾馆供军官用，妓院供士兵用。<sup>②</sup>

事实正是如此，侵华日军强迫占领区中国妇女作慰安妇，对中国妇女任意侮辱、糟蹋、玩弄等残酷迫害的行为在九一八事变之后就开始了，这方面的记载相当多。

---

① 《参考消息》，新华社编，1992年2月25日第一版。

② 转引《悲愤、血泪—南京大屠杀亲历记》，北京时事出版社1988年6月版，第194页。

在长春、奉天、牡丹江、大连、旅顺等城市，日本关东军所在地都有军队慰安妇，“被日军占领后的东北，充满了枪声、谋略、鸦片、麻药及卖春妇”。<sup>①</sup> 日军侵略热河时驻在东北红山、赤峰的日本士兵一直盼望慰安妇的来临，有20名军队慰安妇，由锦县乘汽车到朝阳，再乘马车来到赤峰，另一批慰安妇，其中三分之二是朝鲜人，乘马车到洮南。<sup>②</sup> 据延安时事研究会1939年编《日寇在东北的暴行》记载：

散在东北各城镇的寇军，几年来竟习以为常的命令四乡村长供给少女，以满足其兽欲。有时寇军及日本浪人，更自己出马，去寻找妇女。例如有一次，兴京县的某村长，受寇军的命令，供应少女20名，该村长不忍全村少女被蹂躏，乃透出消息使年轻妇女逃避，另找20名老妇塞责，以致引起寇军的愤怒，竟把村长枪决。

1937年7月7日日本军国主义悍然制造了卢沟桥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日军所到之处，烧杀淫掠，使被占领的地区的同胞惨遭涂炭，光华灿烂的山河，变作惨绝人寰的地狱，千千万万的妇女被奸淫。日军所到之处，慰安妇制度亦随之而来。华棠在《魔手下的北平》一文中说：“在北平，敌人开设了不少妓院，那妓女是在华作战阵亡士兵的妻女，被强暴的军阀征调出来，慰劳在华作战受了辛苦的皇军。”<sup>③</sup> 朱未央在《铁蹄下故都妇女的哀啼》一文叙述了中国妇女被迫在妓院“慰安”日军的惨状：

宣武门内六部口有人民俱乐部的成立，想起来这是进步的组织吧，那里有我们几百个姊妹，‘快乐’的生活着，只有他们的皇军可以自由出入，去一次两角钱，但平均每人每日可以赚到十数元！<sup>④</sup>

这就是说，中国妇女在所谓俱乐部（以后通称为慰安所）每

① 金一勉：《军队慰安妇的实态》，转引《悲愤、血泪——南京大屠杀亲历记》，第196页。

② [日]伊东圭一：《慰安妇与军队》，转引同上。

③ 见《半月文摘》第3卷第4期，1939年2月15日出版。

④ 《日寇燃犀录》，汉口独立出版社1938年5月版。

人每天要遭受几十个日军蹂躏。

在山东，日军在曲阜责成维持会，每日供给妇女百名作慰安妇，而且逐日更换。①据载：

群魔乱舞的济南，有几条广阔的大街，昼夜一样繁嚣，那里有咖啡馆、妓女馆，这区域是不让中国人到的，每一个门前拥坐10数个花枝招展的神女，专供寇兵兽欲的发泄，这种神女听说比从前增加三、四倍。②

日军慰安所，最早名为“俱乐部”、“娱乐所”、“行乐所”、“安乐所”，后统称慰安所。日军侵占江南后在各地普遍设立了慰安所。1938年2月27日《大公报》载《上海的地狱——敌寇的行乐所》一文中叙述了日军在上海设慰安所的丑恶行径：

迨抵沪虹口，该日兵官即导至北四川路横浜桥相近某银行旧址日兵行乐所一游。陆某（昆山小教堂牧师）不知此行乐所如何内容，迨入内，毛发悚然，盖该屋各层，设有极暖之水汀。其最低一层，有日兵在苏锡昆山浦东各地所掳之我国良家妇女，自十七、八岁至三十岁者，约数百人，皆一丝不挂，面有愁容，而日兵则川流不息其间，任意选择性的满足。如任何女子有不从者，皮鞭立至。陆某睹状，亟思退出，忽有一女子猛曳其臂而不放，大呼救命，视之则彼之邻妇王某。彼结婚未数月，而被劫至此地狱。陆某恐累及己，促此妇勿声张，但已为旁日人所见，立以皮鞭猛挞。陆某系基督教徒，大不忍，立跪下求彼识之日兵官救此妇出，该日兵官忽发慈悲心，允陆携此妇出。事后此妇告人，自被掳入内，每日至少遭十次以上之蹂躏，被掳女子入内后大多自愿绝食，不数日即毙命，而隔日即有新被掳来者补充。据又谓，此所谓行乐所二层楼，有同样命运之妇女，为自三十岁至四十岁者数百，至三层楼以上之情形，则不得而知。

日本伊东圭一著《慰安妇与军队》一书中叙述了日本上海派

① 管雪斋编，《抗战一年》，汉口华北图书公司出版，1938年7月版。

② 抗争，《群魔乱舞的济南》，《半月文摘》，第3卷，第4期，1939年2月15日出版。

遣军的首脑为了早日开设慰安所，召集卖春业者，大量招募女人，并先付资金的情况。上海的日本军特务部1938年1月从日本、朝鲜招来100多人，命令上海陆军兵站医院军医麻生彻男等二人“为最近要开设的陆军娱乐所中之妇女百余名，实行体格检查”。<sup>①</sup>日本军方还制定和公布了上海西郊慰安所的所谓《陆军娱乐所守则》十条，规定：“本慰安所限陆军军人、军方聘雇人员入场，入场者应持慰安所出入许可证”；“入场证券收费，下士、士官、军聘人员，2日元”；“禁止未用避孕套性交”，等等。<sup>②</sup>

在侵华日军占领的中国地区，所谓的招募就是直接大量的掳掠，把中国妇女看成财物、食粮一样。仅大名一地失守，即被日军载去年轻妇女8车，苏州城陷后有2千多妇女被掳，无锡有3千多贵妇被掳，杭州也有妇女2万，分上中下三等，被编了号码奸淫。1939年1月15日重庆报刊专文论述日军在上海掳掠妇女作慰安妇情形时也证实日军不仅将被掳妇女编号码供奸淫，甚至当众将被掳妇女“剥掉衣裳，在肩上刺了号码。一面让我们的同胞羞耻，不能逃跑，一面又充他们的兽欲”。<sup>③</sup>汉口1938年出版的《妇女生活》第五卷十二期《孤岛近讯》记载，日军在上海租界则用种种诓骗方法，诱逼妇女坠入陷阱：“他们放出野鸡汽车，候在娱乐场所前面，等顾客上车后，汽车飞也似的驰着，到了僻静地方，将男子抛下或是干了，女客便从此无影无踪。”

1937年11月19日日军第九师团侵占苏州后，日军在街上四处横冲直闯，放火杀人，奸淫掳掠。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1938年6月编印的《日寇暴行纪略》记载：

他们每至一处，无不庐舍为墟，死人累累，把繁华的闹市，化作废墟。这凄凉的景象，对于‘远征’的‘征人’未免太寂寞了，于

① 台北《联合报》，1992年2月12日。

② [日] 黑羽清隆：《我们如何侵略中国》，1986年香港中国书屋出版部翻译版。

③ 宋美龄：《抗战建国与妇女问题》，重庆《中央日报》，1939年1月15日第2版。

是他们便想起了这以美人著称的名城的女人了。他们逼着维特会的汉奸，四出搜罗妇女，替他们‘解除寂寞’，丧心病狂的汉奸们，居然也于数日奔走之后，找来了两百多个可怜的女同胞，〔被〕关在一个大庙里，整天不能穿上衣裤，任凭川流不息的兽兵，作大规模的‘集团奸淫’。这种耻辱和痛苦，自然是受不了的，于是每天就有自杀的事情发生了。自杀的增多，是说明着‘慰安者’的减少。在兽兵们看来，饭倒不妨少吃两顿，但慰安者却少不得一个。于是他们就用恐吓手段，禁止那些不堪蹂躏的女同胞们自杀。然而那深重的痛苦，不是恐吓所能减轻的，自杀的人，不但未因恐吓而减少，而且还一天比一天多！这可使‘皇军’不耐烦了，他们觉得这挨次的死，太啰嗦，太不痛快，就选了一个暗无天日的日子，把那些一息仅存的百多个可怜的女同胞，一齐押到虎丘山旁，用连珠一般的机枪，‘痛快’地扫射，倾刻之间，那百余个被蹂躏的人们，全送了她们的性命。

日军侵入南京后进行了长达六个星期的烧杀淫掠，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李克痕在《沦陷后之南京》<sup>①</sup>一文中说：

日军进城后，除抢、烧、杀外，更重要的却是奸淫妇女，11岁的幼女，50余岁的老妪，都不免被辱，轮奸后，都被杀死。花姑娘，整群结队的‘花姑娘’被捉到，有的送往上海‘皇军娱乐部’（即慰安所），有的专供敌人长官泄兽欲。一般敌兵到处搜索女人，在街上、在弄堂口，许多女同胞被轮奸，惨叫和狂笑突破了死城的空气，送到我的耳鼓里，不禁使我战栗，我不知是恐惧，还是愤恨。

日本伊东圭一在《慰安妇与军队》中也说：“日本军突入中国心脏之南京城，在此地发生南京大屠杀。此后上海的日本军司令部开设慰安所。”“我所住过的南京附近，日本、朝鲜、中国三家慰安所，日本女性都在豪华的酒廊，以军官为服务对象。”据1939年10月1日《战地电讯》载《南京魔窟实录》一文中说：

尚有25家名目繁多的妓院‘桃花宫’、‘绮红阁’、‘浪花楼’、‘共乐馆’、‘蕊香院’、‘秦淮别墅’，也供日军奸淫，……微风送来，一阵浪人寇兵嬉笑的声音，夹着淫秽的歌声，震撼着整齐的马

<sup>①</sup> 汉口《大公报》，1938年7月13日第2版。

路，……春楼阁还用日文和中文大写着：从苏杭弄来的‘如花似玉之姑娘，殷勤招待’日本士兵发泄兽欲。

林娜在《血泪话金陵》<sup>①</sup>一文中也说到：“在城中设立17个慰安所，到外面强迫美貌女同胞作日人的牺牲品。在这个所谓的慰安所中，不知道有几万女同胞被蹂躏牺牲了。”

日军侵占武汉后即将各大银行分别霸占作为日方机关办公处所，并指定慰安所的经营区域。1939年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在中国沦陷区》中叙述了武汉慰安所情况：

敌军到了武汉，便将‘随营娼妓’集合起来，指定区域居住，名为所谓‘陆军公娼区’、‘海军公娼区’，如老联保里、新联保里、生成里，以及特一区已烧去二分之一的六合里，现在都是公娼区。敌军在汉抢掠的我国女同胞，奸淫以后便送到公娼区里去卖笑，在这些淫窝中和那些魔窟中一样，是充满了黑暗、惨痛和残酷的景象。

日本千田夏光著的《从军慰安妇》一书中叙述了“在中国战线强奸惯的士兵中队长自己捉中国女人自己开设慰安所”。<sup>②</sup>

在东南沿海，无数妇女惨遭日军的蹂躏，慰安所遍及各处。1945年10月14日《新华日报》以标题为《金门人民控诉日寇暴行要求严惩战争罪犯》的文章，刊载了日军在金门遍设慰安所迫害妇女的消息，原文说：

日军在金门罪恶滔天，该地日军人数最多时达16000多，因之全县各乡都受蹂躏，市区设有所谓慰安所三处，各乡则以驻有入数多少，分别设置，勒令保长按户轮流派送妇女。

日军在台湾强征台湾妇女作慰安妇的人数不少于朝鲜。台湾慰安妇大多数被遣送到东南亚日军各占领地，她们的遭遇更惨。在日本防卫厅图书馆里至今仍保存着慰安妇有关文件，据日本报

① 汉口《宇宙风》杂志，1938年7月第71期。

② 转引自《悲愤·血泪——南京大屠杀亲历记》，第201页。

刊报导，有52项文件提供了中国妇女被迫作日军慰安妇的具体证据。文件透露，1942年3月，日本政府曾批准驻扎在台湾的日本军在台湾强召50名随军慰安妇，送往婆罗洲。3个月后，日军又在台湾召募了20名随军慰安妇。<sup>①</sup>实际上，日本军国主义从侵台那天开始就征募了随军慰安妇。日据时代的台湾任意由日军宰割，在所谓“圣战”名义下，大批台湾妇女被提供为“军要员之女人”或供士兵们发泄兽欲。

在湘桂黔，在滇缅战场，日军大量掳掠妇女作随军慰安妇，《新华日报》1945年3月8日刊载文章说：

去年敌人向中原湘桂及黔桂路上进攻，这些省区的同胞特别是我们妇女们，更陷在空前的苦难之中，成千成万的妇孺流落在异乡，家破人亡。来不及或无法逃出的妇女们，被万恶的汉奸和敌寇，像奴隶般的一批批的运到汉口、郑州等沦陷区去‘慰劳皇军’，这样多的苦难是法西斯强盗日本侵略军赐给她们的。

兽蹄处处，血泪纷纷，日军到处发泄淫威。据《新华日报》1944年2月3日第二版刊载昆明通讯说：

敌寇去年屡次犯我腾北，遭到打击后，大部敌兵都感觉厌战。敌酋无法可想，只得以强拉民间妇女供士兵娱乐来提高情绪。在腾城西华街设立俱乐部一所，由汉奸强拉我妇女同胞14人，凡敌兵入内取乐，每人每时收军票5元，战地负伤者免费。该妇女等不堪蹂躏，多忿而自尽。

综上所述，从九一八事变到日本投降14年间，侵华日军在其占领的中国沦陷区内遍设慰安所，强迫中国妇女作日军慰安妇，受害妇女人数众多约百万计，其历时之久，方式之惨虐，实史乘所未前闻。

战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根据受害

<sup>①</sup> 香港《虎报》1992年2月11日第3版。

者控诉，认定侵华日军强迫中国妇女作慰安妇是违反人道、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暴行。

1948年11月4日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指出：

自中日战争起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止，已证明日本陆军海军曾任意实行拷问、杀害、强奸及其他无人道的野蛮性的残酷行为……。

在占领桂林时期中，日军犯下了强奸和抢劫之类的一切种类的暴行，他们以设立工厂为口实招募女工，如此被招募来的妇女，被强迫为日军作娼妓。……

归国士兵谈他们的暴行，某中队长非正式的对强奸给以下列的训示：“为了避免引起太多的问题，或者是给予金钱，或者事后将其杀掉。”如果将参加过战争的军人一一加以调查，大概全是杀人强盗、强奸的犯人。在某某地方抓到了一家四口，把女儿当作娼妓似地玩弄了一番。因为父母一定要讨回女儿，所以把他们杀掉了，留下来的女儿一直到出发前还不断被侮辱，到出发时又杀了她。在大约半年的战斗中所想得起来的就是强奸、抢劫一类的事情。①

以上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8章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暴行）中，关于日军奸污中国妇女，强迫中国妇女为娼，充当日军慰安妇的判决认定。

1947年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时，将侵华日军强迫中国妇女作慰安妇列为战罪并加以惩处。在审判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时，受害群众控诉日军在南京奸淫烧杀的暴行，同时也控诉了谷寿夫为师团长的日军第六师团强奸妇女并强迫中国妇女为慰安妇的滔天罪行。检察官陈光虞在军事法庭上公诉说：

查被告纵属在南京中华门内外之沙洲圩强奸周丁氏及陈二姑娘等三人，于赛虹桥强奸刘宝琴等四人，于九儿巷、黄泥塘各处，强奸或轮奸伍大毛等10余人，又于行军途中及在南京雨花台等处，向陈王氏等强索姑娘作肉体之慰劳。以上事实，亦各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证人陈

① 张敦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五十年代出版社1953年中文版，第450、461页。

士兴、刘李氏、陈二姑娘、伍李氏、朱修谷、贾学书等分别具结或到庭证明历历（见侦查卷及附件乙），复经地检处及临参会派员查明无讹。实属罪证确凿，无可饰辩。虽该被告仍一再辩称，设立慰安所系向当地长官商量，并征求慰安妇女之同意，始行设立云云。

（然查）我国妇女及社会风尚，向无以肉体作慰劳之习惯，即本国行军，亦不能使其同意牺牲色相，况为敌军。且就其在南京强索妇女不遂杀人观之，尤足证所谓征其同意为虚饰。

该被告来华作战，固系奉行国策，执行命令。第阴谋侵略及发动侵略战争，均系违反国际条约，破坏国际和平之行为。其在我国作战期间，肆意抢劫及破坏财产，对于平民作有计划之屠杀与强奸，强迫妇女入慰安所，以及强奸之后加以杀害，拉夫之余，予以屠戮，与夫集体屠杀，杀后焚尸等暴行，应构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其）在南京造成旷古未有之浩劫，穷凶极恶，举世共愤，并应科处极刑，以维正义与和平。①

日军第六师团在侵华作战途中设立慰安所及在南京雨花台等处，向陈王氏等强索姑娘作肉体之“慰劳”，罪证确凿。战犯谷寿夫在审讯时一再狡辩说：“设立慰安所系向当地长官（指汉奸政权）商量，并征求慰安妇之同意。”检察官驳斥了他的狡辩，检察官认定：“强迫妇女入慰安所构成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谷寿夫最终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侵华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开设慰安所，日本学者用“色情的地狱”来描述日军的凶恶、残忍、暴虐和受迫害妇女被蹂躏的惨痛、耻辱。日军暴行是文明世界最大的耻辱，是人类最惨痛的悲剧，中国妇女所受的残杀与蹂躏，实是千古未有的浩劫，日军暴行在中国妇女史上增加了最惨痛的一页，同时开了世界妇女界耻辱的空前记录。

笔者实在不愿意并且不忍将我国女同胞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所遭受的惨遇和痛苦形诸楮墨，但面对我国女同胞一笔笔血债，理应为已死和曾经受侮辱的女同胞申冤昭雪。凡是有正义感，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1月版，第592页。

热爱和平尊重女权的人们，都会认识到，绝不能“隐恶扬善”，只有正视历史事实，把真实情况告诉今天的中日两国人民，才能记取这一切被压迫被蹂躏的耻辱的深重教训。

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罪行有据可查，有名单，有事实，是人证物证俱全的。日本侵华期间，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在战时即有各种记载，并且留下了大量的文字资料和照片等罪证史料，受害妇女大多数惨死在日军淫威和屠刀下，但幸存者、目睹者、知情者今天健在的尚不少。联合国有关宪章和战犯罪行调查委员会以及中外军事法庭都有明文规定，以“慰安”的形式奸污妇女是违反人道违反国际公法的犯罪暴行。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国许多有识之士和妇女运动领导者，就提出要为沦陷区受苦受难的女同胞申冤报仇，惩办战犯。而今在朝鲜、菲律宾以及日本本国的舆论，都严词谴责了日军迫害妇女作慰安妇的暴行，不断揭露慰安妇真相，尤其是受害的慰安妇强烈要求日本必须对日军慰安妇的历史罪行，进行道歉、反省和赔偿。南朝鲜11名曾被迫充当日军慰安妇的妇女联名向东京一家法院起诉日本政府，要求日本赔偿。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时间长，人数多，方式残酷，摧残荼毒之深重实超过其它受害国。但由于我国廉耻观念和民族意识，有许多受害妇女出于羞耻等原因不愿申报。因此笔者呼吁我国妇女联合会应担当起查证责任，为受迫害受凌辱的诸姊妹申冤昭雪。

以史为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将侵华日军强迫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野蛮残暴罪行的污秽丑史揭露出来予以申雪，其目的是让中日两国人民从中记取历史教训，决不能让历史性的悲剧重演，只有这样才能使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世世代代传下去。

（作者单位：南京企业家书社）